

股票简称：新湖中宝
债券简称：15 新湖债
15 中宝债
16 新湖 01
18 中宝 01
18 中宝 02

股票代码：600208
债券简称：122406
125848
136380
150219
15068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4
(一) 15 新湖债	4
(二) 15 中宝债	4
(三) 16 新湖 01	4
(四) 18 中宝 01	4
(五) 18 中宝 02	5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5
(一) 15 新湖债	5
(二) 15 中宝债	8
(三) 16 新湖 01	11
(四) 18 中宝 01	13
(五) 18 中宝 02	16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19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28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28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一）15 新湖债

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54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7 月 23 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成功发行 35 亿元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新湖债”）。

（二）15 中宝债

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9 月 14 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0 亿元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中宝债”）。

（三）16 新湖 01

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87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5 月 20 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35 亿元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新湖 01”）。

（四）18 中宝 01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966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

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3 月 23 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8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中宝 01”）。

（五）18 中宝 02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966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9 月 10 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8 亿元 2018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中宝 02”）。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5 新湖债

1、发行主体：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15 新湖债）。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利率至 7.20%，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

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5年7月23日。

10、利息登记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7月23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期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2020年7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7月23日。

13、兑付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8年7月23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兑付日：2020年7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2015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8

年 7 月 22 日。

1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联合信用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

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15 中宝债

1、发行主体：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5 中宝债）。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99%，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 7.30%，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5年9月14日。

11、利息登记日：2016年至2019年每年9月14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期支付）。

12、付息日：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2019年9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9月14日。

13、兑付登记日：2019年9月14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7年9月14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兑付日：2019年9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3日。

1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 2019 年 6 月 22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16 新湖 01

1、发行主体：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6 新湖 01）。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利率至 7.10%，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6 年 5 月 20 日。

10、利息登记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 5 月 20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

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期支付)。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2021年5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5月20日。

13、兑付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9年5月20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5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

1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

支付工作。

1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18 中宝 01

1、发行主体：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中宝 01）。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8 年 3 月 23 日。

10、利息登记日：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 3 月 23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

13、兑付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3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兑付日：2022 年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

1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和调整债务结构。

（五）18 中宝 02

1、发行主体：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 中宝 02）。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4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9月10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8年9月10日。

10、利息登记日：2019年至2022年每年9月10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2022年9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9月10日。

13、兑付登记日：2022年9月10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兑付日：2022年9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2018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10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0日。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

东优先配售。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和调整债务结构。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5 新湖债”、“15 中宝债”、“16 新湖 01”、“18 中宝 01”、“18 中宝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受托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交易内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合称“本公司”）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地产”）签署《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融创地产或其指定方（合称“融创地产”）将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浙江瓯瓿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瓯瓿实业”）和上海玛宝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玛宝公司”）的股权及相应权益，交易价款为 6,704,702,708 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1) 如项目条件发生变化，交易价款存在调减的风险；2) 如项目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3) 交易对方未按期支付交易价款，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基于双方共同的优良品牌、品质追求和开发理念，为更好地发挥新湖在长三角丰富优质的资源储备和融创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双方拟在项目开拓、联合开发、营销体系、物业管理、供应链金融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实现共赢。公司及新湖地产与融创地产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向融创地产转让瓯瓴实业 90.1%的股权（简称“目标股权 1”）及其对应的平阳隆恒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隆恒公司”）、南通启仁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启仁公司”）的 100%权益；分步实施并最终完成转让玛宝公司 90.1%的股权（简称“目标股权 2”）；平价转让本公司对上述公司的全部债权（简称“目标债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为 6,704,702,708 元，其中目标股权 1 交易价款为 500,000,000 元，目标股权 2 交易价款为 377,702,708 元，目标债权交易价款为 5,827,000,000 元。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4、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C 座 6 层 6-099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孟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融创地产系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中国”）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融创中国系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K1918）。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6350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创地产总资产 6928.50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580.94 亿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83.12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6 亿元。

融创地产及融创中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股权 1 的基本情况

1、瓯瓴实业系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由新湖中宝和新湖地产分别持股 85%、15%，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1101-15 室；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俊波；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瓯瓴实业于 2019 年 7 月成为隆恒公司和启仁公司 100% 股东，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隆恒公司系瓯瓴实业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 8 号；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邵敏；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隆恒公司持有温州平阳县西湾围涂区块 15 个地块，合计占地面积 65.68 万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 154.87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主要为住宅等。

3、启仁公司系本瓯瓴实业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圆陀角大道;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洪忠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由房屋租赁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房屋拆除服务,土石方工程、室内装修装潢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服务。

启仁公司持有启东市圆陀角度假区 4 个地块,合计占地面积 30.74 万平方米,可售住宅计容建筑面积 52.14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

(二) 目标股权 2 的基本情况

玛宝公司系新湖地产全资子公司,由新湖地产持股 100%,注册地:广中路 40 号 C-12 室;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洪忠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装潢材料。

玛宝公司持有上海市虹口区青云路 167 弄地块,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2.36 万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主要为住宅等。

(三) 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1、目标股权 1:具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瓯瓴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310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瓯瓴实业模拟合并报表总资产 470,299.44 万元,总负债 471,131.75 万元,净资产-832.31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5.11 万元;瓯瓴实业母公司总资产 4531.20 万元,总负债 5000 万元,净资产-468.80 万元。

2、目标股权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312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玛宝公司总资产 452,841.87 万元,总负债 438,908.57 万元,净资产 13,933.31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49.68 万元。

(四)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目标股权 1

(1)具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和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浙江瓯瓴实业有限公司为平台开

展项目合作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35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1”），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模拟重组完成后瓯瓴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模拟重组完成后的瓯瓴实业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根据评估报告1，重组后的瓯瓴实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10,564,194.73元，与模拟母公司账面价值-4,688,044.67元相比，评估增值515,252,239.40元，增值率为10,990.77%；与审计后模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权益-8,323,090.74元相比，评估增值518,887,285.47元，增值率6,234.31%。

（3）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二、非流动资产	45,311,955.33	560,564,194.73	515,252,239.40	1,137.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5,311,955.33	560,564,194.73	515,252,239.40	1,137.12
资产总计	45,311,955.33	560,564,194.73	515,252,239.40	1,137.12
三、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4,688,044.67	510,564,194.73	515,252,239.40	10,990.77

上述评估结果与审计后模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8,323,090.74元相比，评估增值518,887,285.47元，增值率为6,234.31%。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瓯瓴实业全资子公司南通启仁置业有限公司、平阳隆恒置业有限公司在开发项目因房地产、土地市场价格上涨而增值，间接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幅增值，故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

2、目标股权2

（1）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就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合作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35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2”），评估对象为玛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玛宝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玛宝房地产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 根据评估报告 2，玛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09,701,817.24 元，与账面价值 139,333,067.16 元相比，评估增值 270,368,750.08 元，增值率为 194.04%。

(3) 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524,518,340.26	4,794,817,077.74	270,298,737.48	5.97
二、非流动资产	3,900,397.01	3,970,409.61	70,012.60	1.80
其中：固定资产	2,797,671.11	2,866,760.00	69,088.89	2.47
无形资产	19,596.29	20,520.00	923.71	4.71
其中：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	19,596.29	20,520.00	923.71	4.71
长期待摊费用	1,027,129.61	1,027,12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00.00	56,000.00		
资产总计	4,528,418,737.27	4,798,787,487.35	270,368,750.08	5.97
三、流动负债	1,274,515,670.11	1,274,515,670.11		
四、非流动负债	3,114,570,000.00	3,114,570,000.00		
负债合计	4,389,085,670.11	4,389,085,670.11		
股东权益合计	139,333,067.16	409,701,817.24	270,368,750.08	194.04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中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开发项目评估增值，从而导致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

3、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目标股权 1 交易价款为 500,000,000 元，目标股权 2 交易价款为 377,702,708 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方案

1、本公司向融创地产转让瓯瓴实业 90.1%的股权（简称“目标股权 1”）及其对应的隆恒公司、启仁公司的 100%权益，其中新湖中宝向融创地产转让 76.6%股权、新湖地产向融创地产转让 13.5%股权。转让完成后，虽然本公司仍持有目标公司 9.9%的股权（简称“保留股权 1”），但不享有隆恒公司及隆恒项目、启仁

公司及启仁项目的任何权益（目标公司 9.9%股权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部分除外）。

2、新湖地产向融创地产分步实施并最终完成转让玛宝公司 90.1%的股权（简称“目标股权 2”），但是，目标股权 2 对应的除保留权益及玛宝公司 9.9%股权（简称“保留股权 2”）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金外的玛宝公司及玛宝项目的全部权益于第一笔付款后 5 个工作日的当天全部转让于融创地产。

3、在管理权移交日前，本公司对瓯瓴实业、隆恒公司、启仁公司及玛宝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金额为 582,700 万元（简称“目标债权”），该目标债权平价转让给融创地产。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为 6,704,702,708 元，其中目标股权 1 交易价款为 500,000,000 元，目标股权 2 交易价款为 377,702,708 元，目标债权交易价款为 5,827,000,000 元。

5、应调减本次交易价款的相关情形主要有：

(1)如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负债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则将根据未披露的负债金额或对外担保金额直接等额调减交易价款。

(2)如本公司未能在管理权移交时向融创地产提供符合约定的等额税务凭证，则应当按照税务凭证金额差异的 50%进行相应的调减。

(3)如出现未能实现玛宝项目的土地及规划指标、因管理权移交日前的事实或情况导致目标项目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停工超过 2 个月未能解决、政府主管部门收回目标项目所涉任何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地块建筑高度存在最低高度政府限制等情形，应调减相应的交易价款。

（二）支付安排

1、定金的支付：本协议签署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融创地产向本公司支付定金 3 亿元。

2、第一笔付款：在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新湖中宝有权机构批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且本公司无本次交易相关违约的情形下，融创地产支付至交易价款的 15%，即 100,570 万元。

3、第二笔付款：在满足完成管理权移交等条件且本公司无本次交易相关违约的情形下，融创地产应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交易价款的 15%，即 100,570

万元。

4、第三笔付款：在满足完成股权交割等条件且本公司无本次交易相关违约的情形下，融创地产应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交易价款的 25%，即 167,617 万元。

5、第四笔付款：在满足股权完全交割等条件且本公司无本次交易相关违约的情形下，融创地产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交易价款的 35%，即 234,664 万元。

6、第五笔付款：在满足 1-4 笔付款条件、目标项目配套建设等事项且本公司无本次交易相关违约的情形下，融创地产应于新湖中宝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后 2 年内支付交易价款 17,049.2708 万元。

7、第六笔付款：融创地产应于新湖中宝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后 3 年内支付交易价款 50,000 万。

（三）有关保留权益的特别安排

1、在隆恒项目、启仁项目中可售住宅销售合同额实现 80%以上或本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且未在 10 个工作日予以纠正时，融创地产有权要求本公司将保留股权 1 转让给融创地产（转让价格为本公司实际对目标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金出资金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本公司通过持有保留股权 2 享有保留权益，未经融创地产同意，本公司不得对保留股权 2 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处置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保留权益是指：

如玛宝项目中可售住宅最终实现的平均售价超过 12 万元/平方米，则双方应以玛宝项目的实际完全成本为基础计算可售住宅中超额售价部分所对应的税后净利润，该超额利润的 50%由本公司享有。

3、在玛宝项目中可售住宅销售合同额实现 90%以上时，双方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模拟清算，模拟清算完成后，融创地产有权要求本公司将保留股权 2 转让给融创地产（转让价格为本公司实际对目标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金出资金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同时促使玛宝项目向本公司支付保留权益所对应的收益。

（四）主要违约责任

1、如融创地产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则每延期一日，需

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纠正之日止。

2、当交易价款调整情形触发时，如本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融创地产支付款项，则每延期一日，本公司应按照应支付但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融创地产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纠正之日止。

3、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现本公司未披露或披露不实，则本公司应当向融创地产赔偿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且支付实际损失金额 20%的违约金。

4、如本公司违反或未按期限完成项目相关的开发状态、拆迁进度、产证取得等相关的承诺事项，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则融创地产有权要求本公司回购所涉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回购价款以分摊方式为基础，同时按照实际资金占用天数按 10%/年计收占用费。

5、本协议签署后如融创地产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支付第一笔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融创地产返还其已经支付的定金。

6、本协议签署后如融创地产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第二笔、第三笔、第四笔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则本公司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本公司应向融创地产返还其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同时，融创地产应将已完成交割的目标股权 1、目标股权 2 过户给本公司，如因融创地产原因导致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实际承担了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正常经营外的不合理债务导致的损失，则融创地产应赔偿相应损失。

（五）担保事项

玛宝公司应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解除新湖地产及其关联方为玛宝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如玛宝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则新湖中宝同意额外宽限 3 个月期限。如新湖地产及其关联方承担了前述担保责任，则玛宝公司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该事项涉及交易过渡期间的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63 号）。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基于双方共同的优良品牌、品质追求和开发理念，为更好地发挥新湖在长三角丰富优质的资源储备和融创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而实施的合作，有利于整合双方优质资源，实现互利共赢。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项目开发

进度，加速资产周转，优化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实现更加稳健高效优质的发展。

公司本次交易产生收益约 5 亿元，该数据未考虑最终税费情况且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5 新湖债”、“15 中宝债”、“16 新湖 01”、“18 中宝 01”、“18 中宝 0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以下投资风险：1) 如项目条件发生变化，交易价款存在调减的风险；2) 如项目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3) 交易对方未按期支付交易价款，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偿债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魏璿

联系电话：010-59312900

（本页无正文，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